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6】032号

关于终止“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” 信用等级的公告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舜天船舶”）于2012年9月18日发行了“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2舜天债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总额7.8亿元，期限为7年，附第4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6年03月10日对舜天船舶及本期债券进行了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舜天船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C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。

根据舜天船舶于2016年03月15日发布的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“12舜天债”的兑付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6-058），由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“12舜天债”已在受理日停止计息并提前到期。担保方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03月17日完成了“12舜天债”本金和利息的兑付工作，本期债券于2016年0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舜天船舶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6年04月01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

